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洪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电话：80281615

承包人（全称）：北京龙腾达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赵亮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1096室

联系电话：18710031632

发包人为建设青云店镇沙子营村南渣土清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沙子营村南渣土清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沙子营村南

工程内容：沙子营村部分耕地内（具体范围以测绘报告为准）发现存在渣土，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计划对该地块进行清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沙子营村部分耕地内发现存在渣土，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计划对该地块进行

清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非固定单价，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2263671.27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算确认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78578.2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326484.27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计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319830404313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42025025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10111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文件内填空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及补充协议仍有未尽事宜，或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2 月 12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